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或授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辦理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 建議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該決議案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的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
- (ii)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的規定；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必須正確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若股東(a)拒絕遵守上述提及的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股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引致之不確定因素，並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安排，以及適時就有關更改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就上述會議採取的安排及／或更多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4
3. 股東特別大會	6
4. 投票表決	7
5. 推薦意見	7
附錄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及綜合「董事會函件－2.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一段所載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董事

執行董事：

趙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博士

王家泰先生

易永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雪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5樓1501室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
建議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以讓閣下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建議修訂擬：

- (i) 使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包括：
 - (a)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的要求，明確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 (b)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的要求，規定本公司更改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須在相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c)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的要求，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 (d)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8段的要求，闡明：(A)所有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但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及(B)如股東為公司，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即視為親身出席論；及
 - (e)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的要求，規定本公司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任何自願清盤建議；

董事會函件

- (ii)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即透過電話、電子，或與會人士可同時和即時相互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或透過同步方式進行混合會議(即在不同地點或場所親身出席及透過電子方式參與)，以在本公司舉行會議方面，為股東和董事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 (iii) 更新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的授權範圍和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以配合本公司目前資產規模的變化，並符合適用的金融資產估值會計準則；及
- (iv) 進行若干認為合適的內務改進，以更新、現代化或闡明章程細則條文，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更一致。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其將(其中包括)：

- (i) 協助確保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相關要求在聯交所就加強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建議進行諮詢後更新(特別是確保公眾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和股東均受到同等程度的保障)；
- (ii) 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透過混合或電子方式進行提供靈活性。具體而言，相關建議修訂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鑑於2019冠狀病毒肆虐下合理的安全考量及為對抗疫情採取的公共政策措施而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的建議一致，有關建議鼓勵使用透過電訊設施連接的多個會議室或場地以減少單一場地的人數。董事會認為提供此靈活性屬明智之舉；尤其是當某些董事及／或股東可能對親身出席大會有顧慮，及／或當彼等其中任何人有輕微症狀或疑似出現相關症狀，但仍然希望參與相關的決策過程；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與本公司可用於投資的淨資產的變化保持一致，考慮到適用規則的投資限制，更新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的授權範圍，並採用經更新估值方法來計算本公司包含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產淨值，以符合當前適用的會計準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除建議修訂外，建議採納之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包含其他修訂。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建議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之確認函，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條文。本公司另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確認函，確認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擬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修訂。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茲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引致之不確定因素，並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安排，以及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就上述會議採取的安排及／或更多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52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登載。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於英文版中，凡提及「Companies Law (Revised)」一詞，均由「Companies Act (As Revised)」一詞取代(不影響中文版)。

於英文版中，凡提及「Companies Law」一詞，均由「Companies Act」一詞取代(不影響中文版)。

對章程細則之細則條文之修訂載列如下(加劃線表示刪除內容，而加下劃線則為新增內容)：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第2條</p> <p>...</p> <p>「股息」包括紅利。</p> <p>...</p> <p>「投資經理」指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i)條獲委任而目前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而倘於任何時間有多於一名上述經理，則在本章程細則內凡提及「投資經理」時，均被視為指獲委任的每一名經理。</p> <p>...</p>	<p>第2條</p> <p>...</p> <p>「股息」包括紅利。</p> <p><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p> <p><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p> <p><u>「投資經理」或「基金管理公司」指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i)條獲委任而目前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或基金管理公司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而倘於任何時間有多於一名上述經理，則在本章程細則內凡提及「投資經理」或「基金管理公司」時，均被視為指獲委任的每一名經理。</u></p> <p>...</p> <p><u>「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51A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u></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	...
「簽署」包括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附加的圖文簽署。	<u>「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43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u>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第60條界定的相同涵義；而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在正式發出並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屬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如允許委託代理人出席)由委託代理人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惟在《公司法》第60條允許的情況下，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批准特別決議案，而書面文件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而以此方式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有關文據或最後一份有關文據(如有超過一份)簽立的日期。	「簽署」包括親筆簽署(<u>無論以手寫或電子方式</u>)或以機印方式附加的圖文簽署。
...	...
...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第60條界定的相同涵義；而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在正式發出並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屬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如允許委託代理人出席)由委託代理人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惟在《公司法》第60條允許的情況下，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批准特別決議案，而書面文件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而以此方式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有關文據或最後一份有關文據(如有超過一份)簽立的日期。
...	...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凡提述「會議」時，倘只要有一人出席即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則不應理解為須要超過一人出席。	凡提述「會議」時，倘只要有一人出席即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則不應理解為須要超過一人出席。
	<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u>
	<u>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等詞彙應按此詮釋。</u>
	<u>對有關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倘有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委派委任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大會應按此詮釋。</u>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系統)，所有以此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聽見彼此說話。</u>
	<u>概無條文妨礙以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形式舉行及進行本公司股東大會。</u>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p> <p>表示男性的詞彙包括女性。</p> <p>表示人士的詞彙包括法團。</p> <p>在本章程細則中，《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第8條並不適用。</p>	<p><u>倘股東為法團，則在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要求)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p>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p> <p>表示男性的詞彙包括女性。</p> <p>表示人士的詞彙包括法團。</p> <p><u>在本章程細則中，《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經修訂)第8條及第19(3)條並不適用。</u></p>
<p>第14條</p> <p>(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目前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p>	<p>第14條</p> <p>(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目前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b) 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獨立股東大會，惟就任何有關獨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言，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b) 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獨立股東大會，惟就任何有關獨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言，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p>第41條</p> <p>(a) 本公司應自一九九四年起每個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另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應超過15個月。</p>	<p>第41條</p> <p>(a) 本公司應自一九九四年起每個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另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應超過15個月。<u>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u></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b)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b)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或按細則第5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電子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u>
第42條 (a)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當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遞交書面要求時，或本身為結算所的任何一名股東提出要求時，董事會亦應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42條 (a)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 <u>的情況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當有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遞交要求，且於遞交要求當日期，有關股東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合共持有代表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份(按一股一票計算)的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遞交書面要求時，或本身為結算所的任何一名股東提出要求時，董事會亦應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該股東應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內。</u> ...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第43條</p> <p>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提呈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發出通告的日子，並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應列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在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應列明有意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而如果屬於特別事項，應列明該事項的大致性質。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發行彼等所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核數師發出，惟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不論本細則指定的通告是否發出及細則第35條的條文是否已獲遵守)經以下股東同意後方被視為正式召開：</p> <p>(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有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全部同意；及</p>	<p>第43條</p> <p>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提呈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發出通告的日子，並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1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議程(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應列明該會議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在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應列明有意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而如果屬於特別事項，應列明該事項的大致性質。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發行彼等所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核數師發出，惟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不論本細則指定的通告是否發出及細則第35條的條文是否已獲遵守)經以下股東同意後方被視為正式召開：</p> <p>(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有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u>會議、發言</u>及投票的股東均全部同意；及</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b)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中有過半數股東同意，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賦予該權利的股份。	(b)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有權出席 <u>會議、發言及投票</u> 的股東中有過半數股東同意，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賦予該權利的股份。
<p>第44條</p>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以下事項外，所有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而以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p> <p>...</p> <p>(d) 委任核數師；</p> <p>...</p>	<p>第44條</p>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以下事項外，所有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而以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p> <p>...</p> <p>(d) 委任、<u>罷免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u>；</p> <p>...</p>
<p>第45條</p> <p>(a)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寄發委任代表表格或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或有關人士並無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大會通告，不會使有關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p> <p>(b) 在每份股東大會通告上的合理顯眼地方須表明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p>	<p>第45條</p> <p>(a)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寄發委任代表表格或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或有關人士並無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大會通告，不會使有關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p> <p>(b) 在每份股東大會通告上的合理顯眼地方須表明有權出席<u>會議及投票</u>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u>會議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u>，而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第48條</p> <p>如果在指定會議開始時間過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的股東仍未達法定人數，倘會議是基於股東要求而召開的，會議須予解散；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延至下一周的同日及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且若於續會上，在指定會議開始時間過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的股東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人數將為法定人數。</p>	<p>第48條</p> <p>如果在指定會議開始時間過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的股東仍未達法定人數，倘會議是基於股東要求而召開的，會議須予解散；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延至下一周的同日及同時間及<u>(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u>，或按董事決定的其他時間<u>(如適用)或地點及以細則第41(b)條所指的形式及方式舉行</u>，且若於續會上，在指定會議開始時間過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的股東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人數將為法定人數。</p>
<p>第49條</p> <p>董事會主席(如有)應擔任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若無有關主席，或若該主席未能於指定會議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無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會應推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第49條</p> <p>董事會主席(如有)應擔任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若無有關主席，或若該主席未能於指定會議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無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會應推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第50條</p> <p>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沒有董事願擔任主席，或沒有董事於指定會議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p>第50條</p> <p>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沒有董事願擔任主席，或沒有董事於指定會議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第51條</p> <p>主席可在獲正式組成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或應在大會的指示下，不時將會議延期及更改會議地點，但續會只可以審議產生該續會的會議尚未完結的事項。每當某次股東大會延後三個月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續會的通告；除此之外，毋須發出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通告或在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告。</p>	<p>第51條</p> <p><u>在細則第51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獲正式組成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或應在大會的指示下，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視乎大會決定，但續會只可以審議產生該續會的會議尚未完結的事項。每當某次股東大會延後三個月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續會的通告；除此之外，毋須發出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通告或在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告。</u></p>
<p>不適用</p>	<p><u>第51A條</u></p> <p>(a)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b) <u>所有股東大會須受以下規定約束，而 (倘適用)本第(b)分段中所有對一名或多 名「股東」之提述分別包括一名或多 名委 任代表：</u></p> <p>(i)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 或如屬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 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該會議 會被視為已開始；</u></p> <p>(ii) <u>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 會議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 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之股東，會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 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 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 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 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 以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 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 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擬於所召 開會議上處理之事項；</u></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iii)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之事項之安排，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p> <p>(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此等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不適用	<p><u>第51B條</u></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可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超連結、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之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載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u></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不適用	<p><u>第51C條</u></p> <p><u>倘會議主席認為：</u></p> <p class="list-item-l1">(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51A(a)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u></p> <p class="list-item-l1">(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u></p> <p class="list-item-l1">(c) <u>無法確定出席者之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 class="list-item-l1">(d) <u>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及有秩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其他與會者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休會前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不適用	<p><u>第51D條</u></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之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驅離(親身或以電子方式)會議。</u></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不適用	<p><u>第51E條</u></p> <p><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暴雨警告、出現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條文須遵守下述規定：</u></p> <p class="list-item-l1">(a) <u>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延期之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延後)；</u></p> <p class="list-item-l1">(b) <u>若變更僅涉及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按其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該等變更的詳情；</u></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c) <u>當會議根據本細則條文延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5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變更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電子設施(倘適用)及會議形式(倘適用)，訂明為於其延後或變更會議上有效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對變更或延後會議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並須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向股東發出合理通告以提供在該情況下之相關詳情；及</u></p> <p>(d) <u>倘延後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項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後或變更會議所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不適用	<p><u>第51F條</u></p>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51C條的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不適用	<p><u>第51G條</u></p> <p>在不影響細則第51至51F條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且即時互相溝通，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p>
第53條 除非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當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並將之記錄於本公司載有會議議事程序記錄的會議記錄冊內，則應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以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作證明。	第53條 除非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當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並將之記錄於本公司載有會議議事程序記錄的會議記錄冊內，則應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以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作證明。
第55條 除細則第57條所規定者外，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應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而監票人毋須為股東)，而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	第55條 除細則第57條所規定者外，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應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而監票人毋須為股東)，而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
第56條 若票數相同，則(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舉手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56條 若票數相同，則(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舉手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第57條</p> <p>有關要求以股數投票形式選舉主席或表決續會應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應按照股東大會主席於會議所指示的時間進行，而在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事項或與此有關的臨時事項以外的其他事務，可留待進行有關表決後才處理。</p>	<p>第57條</p> <p>有關要求以股數投票形式選舉主席或表決續會應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應按照股東大會主席於會議所指示的時間進行，而在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事項或與此有關的臨時事項以外的其他事務，可留待進行有關表決後才處理。</p>
<p>第59條</p> <p>在不違反細則第141條條文及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下，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登記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而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登記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在股東名冊內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p> <p>儘管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文，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只限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p>第59條</p> <p>在不違反細則第141條條文及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下，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登記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及有權發言，而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登記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在股東名冊內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及有權發言。 <u>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u>。</p> <p>儘管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文，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只限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u></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第63條</p> <p>除了在作出或投下遭異議的選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上之外，不能在其他時間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異議，而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並無被禁制的任何選票均為有效。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應由股東大會主席接手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p>	<p>第63條</p> <p>除了在作出或投下遭異議的選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上之外，不能在其他時間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異議，而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並無被禁制的任何選票均為有效。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應由股東大會主席接手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p>
<p>第69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附送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惟無論如何，大會主席可按其酌情權發出指示，當從委任人收到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指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已在傳送至本公司途中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交回。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並可按股數投票表決。</p>	<p>第69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附送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惟無論如何，大會主席可按其酌情權發出指示，當從委任人收到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指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已在傳送至本公司途中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交回。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並可按股數投票表決。</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第70條</p> <p>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的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以及委任法團的授權代表乃屬有效，即使委任人在投票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所依據的授權書被撤回，或進行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人士所獲授權在之前已終止，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條件是本公司於進行投票或要求按股數表決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如果按股數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一日舉行)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時間最少一個小時，在其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交回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附送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p>	<p>第70條</p> <p>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的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以及委任法團的授權代表乃屬有效，即使委任人在投票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所依據的授權書被撤回，或進行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人士所獲授權在之前已終止，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條件是本公司於進行投票或要求按股數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或(如果按股數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一日舉行)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時間最少一個小時，在其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告內列明交回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附送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第71A條</p> <p>倘任何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為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或代理人，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惟倘若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該授權或委任代表表格須指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相關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數目及類別。按上文所述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的任何所有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及／或他證據。所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上述授權所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p>	<p>第71A條</p> <p>倘任何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為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可授權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或代理人，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會議<u>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u>，惟倘若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授權<u>委任</u>，則該授權<u>委任</u>或委任代表表格須指明獲授權<u>委任</u>的每名人士相關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數目及類別。按上文所述獲授權<u>委任</u>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u>委任</u>，而毋須出示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u>委任</u>的任何所有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及／或<u>其他</u>證據。所獲授權<u>委任</u>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u>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猶如該人士為持有上述授權<u>委任</u>所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本公司<u>個別獨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u>。</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第79條</p> <p>…</p> <p>(e)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會議記錄，並載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p> <p>(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p> <p>(ii)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的董事會成員姓名；</p> <p>(iii) 本公司所有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p> <p>若表明由有關會議記錄相關的會議或在其上宣讀的會議的主席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屬充份的證據，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的任何其他憑證。</p>	<p>第79條</p> <p>…</p> <p>(e)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會議記錄，並載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p> <p>(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p> <p>(ii)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的董事會成員姓名；</p> <p>(iii) 本公司所有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p> <p>若表明由有關會議記錄相關的會議或在其上宣讀的會議的主席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屬充份的證據，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的任何其他憑證。<u>主席可以電子形式簽署本公司任何會議的會議紀錄，而附有主席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會議紀錄應為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會議主席之親筆簽署。</u></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第82條</p> <p>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事務、召開會議、休會及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表決，而票數包括在具有法定人數的會議上由出席的董事及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的有關董事的替補(「替任董事」)所投的票數，惟若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出席有關會議，則替任董事的票數不予計算。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p>	<p>第82條</p> <p>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事務、召開會議、休會及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表決，而票數包括在具有法定人數的會議上由出席的董事及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的有關董事的替補(「替任董事」)所投的票數，惟若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出席有關會議，則替任董事的票數不予計算。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p>
<p>第83條</p> <p>董事或替任董事可，而秘書應按照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要求，隨時向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最少24小時的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中須列明將予考慮的事務的一般性質，惟有關通知於舉行會議之前或之後由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豁免者除外，而進一步條件是，倘通知是以專人送遞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印件方式發出，則該通知將被視為於送交予董事或傳送機構當日送達(視情況而定)。</p>	<p>第83條</p> <p>董事或替任董事可，而秘書應按照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要求，隨時向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最少24小時的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中須列明將予考慮的事務的一般性質，惟有關通知於舉行會議之前或之後由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豁免者除外，而進一步條件是，倘通知是以專人送遞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印件或電子方式發出，則該通知將被視為於送交予董事或傳送機構當日送達(視情況而定)。</p>
<p>第86條</p> <p>董事會可不時選舉一位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若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他們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第86條</p> <p>董事會可不時選舉一位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若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他們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第88條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舉行會議及休會。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出席董事的過半數票表決，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第88條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舉行會議及休會。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出席董事的過半數票表決，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第90條 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同類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彼此溝通)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而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由董事會目前所有成員(前提是該數目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或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前提是該數目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有關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一式多份)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獲得通過。	第90條 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均可透過 <u>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同類通訊設備</u> <u>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和即時相互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u> (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彼此溝通)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而根據本條文參與該會議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由董事會目前所有成員(前提是該數目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或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前提是該數目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有關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一式多份)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獲得通過。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第91條</p> <p>董事可由其委任的代表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而在此情況下，該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將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該名董事親身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而細則第66至70條的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將適用於董事委任其代表，惟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不會變為無效，而會於該文據規定的期間內(或如文據內並無作出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撤銷為止)一直有效。</p>	<p>第91條</p> <p>董事可由其委任的代表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而在此情況下，該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將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該名董事親身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u>或董事會主席</u>，而細則第66至70條的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將適用於董事委任其代表，惟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不會變為無效，而會於該文據規定的期間內(或如文據內並無作出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撤銷為止)一直有效。</p>
<p>第93條</p> <p>上述所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作為董事會新增名額而言)，屆時將合資格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惟倘有關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在釐定須在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某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上述退任董事不會計算在內。</p>	<p>第93條</p> <p>上述所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u>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u>或至本公司<u>下一屆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作為董事會新增名額而言)</u>，屆時將合資格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惟倘有關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在釐定須在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某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上述退任董事不會計算在內。</p>
<p>第95條</p> <p>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管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會影響根據任何合約作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職位。</p>	<p>第95條</p> <p>本公司<u>股東可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任何董事(包括管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會影響根據任何合約作出的任何索償)</u>，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職位。</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第98條 ... <p>(b)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或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 ...</p>	第98條 ... <p>(b)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或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第107條</p> <p>...</p> <p>(f) 即使本章程細則內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董事無權就董事會有關該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的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p> <p>(i) 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p> <p>(a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其利益而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p> <p>(bb) 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因而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p>	<p>第107條</p> <p>...</p> <p>(f) 即使本章程細則內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董事無權就董事會有關該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的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p> <p>(i) 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p> <p>(a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其利益而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p> <p>(bb) 董事或其聯繩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因而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參與者身份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的任何建議；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參與者身份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的任何建議；
(iii)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條件是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從中產生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iii)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繩人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繩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條件是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繩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繩人的權益從中產生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 採納、修改或實施據此可能令董事或其任何聯繩人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有關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i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 採納、修改或實施據此可能令董事或其任何聯繩人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有關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bb) 採納、修改或實施一項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不一致的任何特權或好處；及</p>	<p>(bb) 採納、修改或實施一項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繩人提供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不一致的任何特權或好處；及</p>
<p>(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在當中涉及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在當中涉及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g) 如果及只要(但僅限如果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是有關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或從中產生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可行使的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當中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以純粹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當中該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在信託中包含而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正歸還或有剩餘權益的任何股份(如果及只要其他同一人士有權收取信託的收入)，以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包含而當中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理會。</p>	<p>(g) 如果及只要(但僅限如果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是有關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或從中產生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可行使的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當中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以純粹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當中該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在信託中包含而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正歸還或有剩餘權益的任何股份(如果及只要其他同一人士有權收取信託的收入)，以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包含而當中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理會。</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h)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一份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被視為在該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p> <p>(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除大會主席之外)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除大會主席之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的任何疑問，而有關疑問並無因有關人士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得到解決，則有關疑問應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對其他董事的裁決將具最終效力及決定性，惟就有關董事所知的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的情況除外。倘任何上述疑問乃就大會主席及／或其聯繫人提出，則有關疑問應由董事會的決議案決定，而該決議案將具最終效力及決定性，惟就該主席或其聯繫人所知的有關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的情況除外。</p>	<p>(h)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一份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被視為在該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p> <p>(ig)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除大會主席之外)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除大會主席之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的任何疑問，而有關疑問並無因有關人士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得到解決，則有關疑問應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對其他董事的裁決將具最終效力及決定性，惟就有關董事所知的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的情況除外。倘任何上述疑問乃就大會主席及／或其聯繫人提出，則有關疑問應由董事會的決議案決定，而該決議案將具最終效力及決定性，惟就該主席或其聯繫人所知的有關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的情況除外。</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第109A條</p> <p>(a) 董事會應向根據本條細則組成及行事的投資委員會轉授其批核權力，以批准(i)由本公司作出(不論透過股本及／或舉債方式)而所需總投資額初步超過3,000,000美元的投資建議；(ii)將本公司任何非上市及／或上市投資變現，而當中的變現價值超過3,000,000美元；及(iii)所有資產估值；惟倘於作出初步投資(金額不超過3,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同金額)之後本公司須要、要求、建議或因其他理由考慮延續貸款、作出注資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投資金額，而將會令到本公司的投資總額超過3,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同金額)，則該往後投資建議應被視為董事會已向投資委員會轉授批核權力相關的投資建議。</p> <p>(b) 就細則第109A(a)條而言，以美元除外的貨幣為單位或計值的任何投資，應於向投資委員會提呈或擬提呈有關投資或變現的建議當日或前後，按董事會的合理意見認為屬合適的匯率換算為美元。</p>	<p>第109A條</p> <p>(a) 董事會應向根據本條細則組成及行事的投資委員會轉授其批核權力，以批准(i)由本公司作出(不論透過股本及／或舉債方式)而所需總投資額初步超過3,000,000美元<u>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20%的任何一項投資建議</u>；(ii)將本公司任何一項非上市及／或上市投資變現，而當中的變現價值超過3,000,000美元<u>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20%</u>；及(iii)所有資產估值，惟倘於作出初步投資(金額不超過3,000,000美元<u>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20%或其他貨幣的等同金額</u>)之後，本公司須要一或要求一建議或因其他理由考慮延續貸款一作出注資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投資金額，而將會<u>導致令到本公司在該項目的投資總額超過3,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同金額)</u><u>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20%</u>，則該往後投資建議應被視為董事會已向投資委員會轉授批核權力相關的投資建議。</p> <p>(b) 就細則第109A(a)條而言，以美元除外的貨幣為單位或計值的任何投資，應於向投資委員會提呈或擬提呈有關投資或變現的建議當日或前後，按董事會的合理意見認為屬合適的匯率換算為美元。</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c) 投資委員會成員應包括由董事會提名的代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投資經理提名的代表，以及一名由本公司所委任的投資顧問提名的代表。由董事會提名的代表應構成投資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	(cb) 投資委員會成員應包括由董事會提名的代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投資經理提名的代表，以及一名由本公司所委任的投資顧問 <u>(如有)</u> 提名的代表。由董事會提名的代表應構成投資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
(d) 投資委員會應按照董事會發出的所有指令及指示行事，而在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條文與本細則第109A條的條文沒有抵觸情況下，亦應受到上述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猶如投資委員會每名成員均為董事一樣。	(dc) 投資委員會應按照董事會發出的所有指令及指示行事，而在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條文與本細則第109A條的條文沒有抵觸情況下，亦應受到上述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猶如投資委員會每名成員均為董事一樣。
(e) 投資委員會成員對本公司的活動並無執行權力或控制權，而除根據投資委員會按細則第109A(a)條獲轉授的批核權力而對投資建議進行批核之外，亦不應就投資決定負上責任。	(ed) 投資委員會成員對本公司的活動並無執行權力或控制權，而除根據投資委員會按細則第109A(a)條獲轉授的批核權力而對投資建議進行批核之外，亦不應就投資決定負上責任。
(f) 投資委員會應每年或每半年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同時舉行，或按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時間舉行。在投資顧問所提名的代表沒有參與的情況下，投資委員會不應召開會議，而該代表應於投資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所有時間出席(應包括以電話會議通訊方式出席)。	(fe) <u>投資委員會應每年或每半年按需要舉行會議，以考慮投資及／或變現方案，有關會議應與董事會會議同日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同時舉行，或按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時間舉行。在投資顧問所提名的代表沒有參與的情況下，投資委員會不應召開會議，而該代表應於投資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所有時間出席(應包括以電話會議通訊方式出席)。</u>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g) 除投資委員會成員因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而合理產生的開支外，投資委員會成員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gf) 除投資委員會成員因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而合理產生的開支外，投資委員會成員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p>第110條</p> <p>...</p> <p>(c) 計算資產淨值的方法如下：</p> <p>...</p> <p>(iv) 每項非上市投資應按成本及(如果投資經理認為有關投資價值的長期特性已有重大改變，並可掌握充份可靠資料作為估值的依據)由投資經理釐定的其他價值兩者的較低者作估值；</p> <p>...</p>	<p>第110條</p> <p>...</p> <p>(c) 計算資產淨值的方法如下：</p> <p>...</p> <p>(iv) 每項非上市投資應按成本及(如果投資經理認為有關投資價值的長期特性已有重大改變，並可掌握充份可靠資料作為估值的依據)由投資經理釐定的其他價值兩者的較低者或投資經理決定採用的<u>合適估值方法</u>(且投資經理掌握相關定量及定性資料作為是項估值的依據)所計算的公允值作估值；</p> <p>...</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第128條</p> <p>(a) 董事會應不時安排編製及在本公司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列有關期間(就首個帳目而言，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自上一個帳目結算日起的期間)的損益帳，連同(i)截至損益帳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ii)董事會就本公司於損益帳所涵蓋期間的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期末的事務狀況所編製的報告、(iii)核數師根據細則第132條就有關帳目編製的報告及(iv)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帳目。</p> <p>(b) 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損益帳、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列印本，應於提呈上述文件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天，送交或以郵寄方式發送予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股東及本公司債券的每名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對其地址不詳的任何人士或向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文件。</p>	<p>第128條</p> <p>(a) 董事會應不時安排編製及在本公司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列有關期間(就首個帳目而言，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自上一個帳目結算日起的期間)的損益帳，連同(i)截至損益帳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ii)董事會就本公司於損益帳所涵蓋期間的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期末的事務狀況所編製的報告、(iii)核數師根據細則第132條就有關帳目編製的報告及(iv)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帳目。</p> <p>(b) 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損益帳、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列印本，應於提呈上述文件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天，送交或以郵寄方式發送予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股東及本公司債券的每名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對其地址不詳的任何人士或向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文件。</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該等規則的情況下，並待取得其所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只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21天以符合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該等帳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以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作出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本細則所載向有關人士履行責任的規定將被視為已履行；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交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列印本，而本公司應於收到有關通知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其發送該等文件。</p>	<p>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該等規則的情況下，並待取得其所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只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21天以符合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該等帳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以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作出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本細則所載向有關人士履行責任的規定將被視為已履行；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交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列印本，而本公司應於收到有關通知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其發送該等文件。</p>
<p>第129條</p>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託管人及投資經理，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p>	<p>第129條</p>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託管人及投資經理，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u>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u></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第130條</p> <p>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除非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否則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仍在任或繼續任職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代該空缺行事。根據本條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第130條</p> <p>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除非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否則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仍在任或繼續任職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代該空缺行事。根據本條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第141條</p> <p>倘於任何時間所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00萬美元，董事會有權酌情召開會議，以考慮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令本公司需要主動清盤時，則本公司應要清盤的決議案。在有關大會上，當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贊成清盤決議案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四票，而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p>	<p>第141條</p> <p>倘於任何時間所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00萬美元，董事會有權酌情召開會議，以考慮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u>普通特別</u>決議案令本公司需要主動清盤時，則本公司應要進行清盤的決議案。在有關大會上，當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贊成清盤決議案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四票，而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第144條 倘任何經理、投資經理、託管人、核數師、登記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根據本公司所受規管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須依法進行，或遵照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根據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的規定，則有權發佈或披露其所掌握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冊所載有關任何股東的資料，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登記冊所載有關任何有關持有人的資料。	第144條 倘任何經理、投資經理、託管人、核數師、登記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根據本公司所受規管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須依法進行，或遵照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根據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的規定，則有權發佈或披露其所掌握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冊所載有關任何股東的資料，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登記冊所載有關任何有關持有人的資料。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茲通告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綜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排除及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所有該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採納及實施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秘書
吳燕月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的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
 - (ii)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的規定；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必須正確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若股東(a)拒絕遵守上述提及的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股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安排，以及適時就有關更改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就上述會議採取的安排及／或更多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引致之不確定因素，並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並於下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有效。
4.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之建議修訂載於通函附錄內。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十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